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司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馬玉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侯舒齡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通知終止勞動契約事件，聲請人經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無法送達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稱相對人乃設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，無法送達上開通知，是請求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惟經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前往查訪，相對人業遷址至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，此有該局函文一份附卷可稽，故聲請人上揭存證信函所寄送之地址，既未對相對人之新址送達，自難據此認定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確已不明。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核與首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2 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4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06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